

202505280003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科院网络安全设备服务授权项目（健翔桥院区）

合同书

买 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卖 方：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6. 05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科院网络安全设备服务授权项目(健翔桥院区)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彰化路美丽园甲1号  
法人：吴颖惠  
联系人：郭祥  
联系电话：010-8203719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8400885434N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2800120111029839

乙方单位：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怡和北路5号院13号楼12层1211  
法人：陈晓琴  
联系人：冯纯  
联系电话：1520163152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02A0J20F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稻田分理处  
银行帐号：1010010103000005599  
银行行号：402100005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教科院网络安全设备服务授权项目(健翔桥院区)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_\_\_\_\_ 详见：附件 1

数量：\_\_\_\_\_ 详见：附件 1

##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81800.00，伍拾捌万壹仟捌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详见：附件 2

## 四.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8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一笔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2909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玖佰元整；项目涉及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完成到货、安装、调试，且设备完全正常运行后，甲方将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的第二笔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2909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玖佰元整。

4.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其它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返还已支付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乙方拒绝或未能按时返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在整个服务期间，若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待问题解决并经验证合格后，甲方再继续支付剩余款项。

若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需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扣除违约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已支付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减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已支付金额不足以覆盖违约金，乙方需立即补足差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五. 服务内容、时间及提交物

### 1. 服务内容

对为海淀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建设项目内使用的网络安全设备提供特征库升级服务，通过及时更新安全设备的安全策略特征库（系统更新、应用识别策略库、威胁情报库等），避免安全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从而保证海淀区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2. 服务时间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后根据乙方的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内要求的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服务。

### 3. 交付成果

《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报告》

## 六.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同意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在甲方未签订新的合同之前，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继续提供免费服务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按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支付经济补偿给甲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 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升级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升级服务的硬件以及其它设备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要求进行。

### 2. 乙方

(1) 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工作达到与甲方约定的相应指标，乙方保证升级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八.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交甲方归档保管。乙方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乙方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九. 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承诺在提交本项目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也不得以转让、许可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向第三方透露上述工作成果中的任何信息。乙方承诺，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上述指控，乙方应独自或最终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十. 验收和整改

### 1. 验收

项目终验是指服务期满前，乙方提交所有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期间所产生的过程文档为依据。

如果双方事先没有确定验收标准或验收标准不明确，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应能够实现甲方的目的，达到甲方满意。

本项目要求达到以下服务验收标准：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十一. 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升级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升级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 十二. 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 十三.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升级服务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执行：

(1) 合同履行如延期超过 30 日，将要求乙方整改，并从当期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当期应付合同款的 10%。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未完成部分的服务金额从当期服务款项中扣除，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且不低于投标分项价格。

(3) 在重大社会事件发生时，以及其他可能出现问题的特殊时期，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用户发生重大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如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违约金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 十四.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 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七.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服务内容及数量》

附件 2：《分项报价清单》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5：《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公章)

乙方：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5日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5日

##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核心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NG-51138	台	2
2	内部数据应用区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NG-51028	台	2
3	安全管理区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NG-51028	台	2
4	数据中心区 IPS	网御	Leadsec-6500IPS	台	2
5	网络安全审计数据中心	网御	LA-BMS-1100R	台	1
6	应用漏扫设备	深信服	BVT-1000-A600-S3	台	1
7	系统漏扫设备	深信服	AF-1000-B400-F5	台	1
8	WAF 防火墙 2	深信服	AF-1500-C600-WAF-SK	台	1
9	综合日志审计设备	安恒	DAS-LOG-460	台	1
10	APT 设备	安恒	DAS-APT-880	台	1
11	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安恒	DAS-ABL-S800	套	1

12	全量数据采集预处理系统设备	锐服信	DPS-1100	台	23
13	威胁信息管理分析系统设备	锐服信	TIPS-100	套	1
14	数据分析系统设备	锐服信	DAS-200	套	1

## 附件 2：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核心防火墙	29800.00	59600.00	单位：台 数量：2
2	内部数据应用区防火墙	27000.00	54000.00	单位：台 数量：2
3	安全管理区防火墙	27000.00	54000.00	单位：台 数量：2
4	数据中心区 IPS	25800.00	51600.00	单位：台 数量：2
5	网络安全审计数据中心	19600.00	19600.00	单位：台 数量：1
6	应用漏扫设备	22000.00	22000.00	单位：台 数量：1
7	系统漏扫设备	22000.00	22000.00	单位：台 数量：1
8	WAF 防火墙 2	23000.00	23000.00	单位：台 数量：1
9	综合日志审计设备	12500.00	12500.00	单位：台 数量：1
10	APT 设备	17500.00	17500.00	单位：台 数量：1
11	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56400.00	56400.00	单位：套 数量：1
12	全量数据采集预处理系统设备	6200.00	142600.00	单位：台 数量：23
13	威胁信息管理分析系统设备	25000.00	25000.00	单位：套 数量：1
14	数据分析系统设备	22000.00	22000.00	单位：套 数量：1
<b>总价 (元)：伍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b>			581800.00	

## 附件3：中标通知书

###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825210200044501-XM001-115328

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教科院网络安全设备服务授权项目(健翔桥院区)(标段编号  
：11010825210200044501-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  
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5818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 附件 4：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确保（项目名称）运维服务项目关于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和网站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创造良好的信息安全环境，作为本项目承建运维单位，对本公司负责运维项目涉及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承担全部责任。

一、按照《北京市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和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下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建设（运维）工作。

二、加强承建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建设（运维）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保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渠道的畅通。

三、明确项目建设（运维）信息安全工作职责，将安全职责层层落实到承建单位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四、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运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工作，认真查找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信息安全风险。

五、加强项目建设（运维）信息安全应急工作。制定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测试和应急演练。加强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监控，加强值班，严防死守，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随时接受海淀区教科院及有关单位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检查、考核。定期向教科院及相关部门提交巡检巡查报告、值班日志、应急演练和安全测试文档和报告。

六、按照《北京市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运维）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本项目建设运维中出现信息安全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七、作为项目建设（运维）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如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造成影响的，本人承担主要责任。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承诺单位（盖章）：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陈晓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5：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涉及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网络拓扑、IP地址、设备密钥、软件产品、项目中的用户数据、组织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 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项，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应根据工作需求授予对应系统开发、运维、服务人员使用相关账号密码并对开发、运维、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监督及管理，以确保账号密码的安全使用。

**第四条：**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乙方在对甲方信息系统维护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违反合同越权操作、不得泄露相关信息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遵守甲方对加工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场参观。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结束服务时，各种证件要交还甲方。

**第七条：**对于涉密案卷、材料等的整理加工，乙方要最大限度地缩小涉密操